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到2025年，集体商标达到120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28件，培育打造4个地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品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78件，版权作品登记累计达到100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7亿元。到2035年，在全市形成创造涌现、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良、开放深入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着力完善有利于推动巴彦淖尔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针对互联网、大数据、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中医药（蒙医药）等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快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做好《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宣贯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服务高效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机构建设，综合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特色功能优势，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效能，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鼓励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建设支撑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构建公正权威的司法保护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推进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领域行刑衔接制度，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保持对链条式、区域性、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专业侦查队伍，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深入开展“铁拳”“剑网”“龙腾”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植物新品种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行政执法保护力度。推进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保护试点和软件正版化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提供技术支撑。在全市范围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打造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制止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外贸秩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版权局、市文旅广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企业名录库，构建快速联动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建设。落实巴彦淖尔、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五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协议和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三盟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协议及呼和浩特、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商标品牌保护协作协议，推进盟市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共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快速协同保护格局。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大型展会执法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设立科学合理分级分类指标，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构建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七）建立健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植物新品种创新工程，重点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培育和发掘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科学高效、运行顺畅的运用机制。在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园区、企业、高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农高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推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市教育局、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筹委办、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深化政银合作，拓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全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传承发展好传统品牌老字号，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品牌，加大“天赋河套”“陕坝味道”等区域品牌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天赋河套”公用品牌和“蒙”字标认证对接机制，力争更多企业或产品通过“蒙”字标认证。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加快推进“五原向日葵”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提高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绿统办、市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便民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开发区、示范区等园区产业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能力。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建设2-3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培育1-2家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组织，有效延伸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链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优势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奶业、肉羊、肉牛、羊绒、向日葵、小麦、现代煤化工、铜锌深加工、生物医药、风电装备、光伏装备、农机装备”等12项重点产业链提供精准服务，开展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提高重点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与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重点产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着力营造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四）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深入园区、企业、高校等场所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科技活动周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成果的宣传力度。拓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培育打造“政府+中小学+高校+企业”共同推动知识产权教育的巴彦淖尔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战略布局，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引进培养更多知识产权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和支持各旗县区建立知识产权专家智库，深化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研究，提升知识产权文化软实力。〔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

　　（十六）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与周边盟市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供需有效对接、良性循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促进知识产权城乡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获得海外授权，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品牌“走出去”，积极向海外推介巴彦淖尔特色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持续提升巴彦淖尔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巴彦淖尔特色品牌影响力。〔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支持保障。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适时增加资金投入。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科技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旗县区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各旗县区各部门在落实本措施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巴彦淖尔市2021—2025年知识产权主要预期性指标

附件

巴彦淖尔市2021—2025年知识产权主要预期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指标名称（单位）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0.44 | 0.56 | 0.62 | 0.70 | 0.78 |
| 2 | 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万件） | 2.1 | 2.4 | 2.7 | 3.0 | 3.3 |
| 3 | 地理标志数量（件） | 25 | 25 | 26 | 27 | 28 |
| 4 | 版权登记数量（万件） | 0.01 | 0.03 | 0.05 | 0.08 | 0.1 |
| 5 |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基地（个） | 3 | 3 | 4 | 5 | 6 |
| 6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 1.38 | 2.5 | 4 | 5.5 | 7 |
| 7 | 区域公用品牌（个） | 1 | 1 | 2 | 3 | 4 |
| 8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家） | 2 | 2 | 3 | 4 | 5 |
| 9 |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个） | 一 | 一 | 1 | 1 | 2 |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个） | 一 | 一 | 一 | 1 | 1 |
| 11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家） | 一 | 一 | 一 | 1 | 1 |
| 12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家） | 1 | 2 | 2 | 3 | 3 |
| 13 | 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家） | 2 | 3 | 3 | 4 | 4 |
| 14 | 商标品牌指导站（家） | 1 | 1 | 1 | 2 | 2 |
| 15 | 地理标志工作站（家） | 1 | 1 | 1 | 2 | 2 |
| 16 |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家） | 1 | 1 | 1 | 1 | 2 |
| 17 | 自治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 2 | 3 | 3 | 3 | 4 |
| 18 |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家） | 一 | 一 | 一 | 一 | 1 |
| 19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家） | 一 | 一 | 一 | 一 | 1 |
| 20 | 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组织（家） | 一 | 一 | 一 | 1 | 2 |

　　注：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全市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地理标志包括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管理的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牧业部门管理的农畜产品地理标志。

　　3.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或累计数。